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6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蔣哲凱

債 務 人 陳維屏

陳瑩瑩

一、債務人陳維屏、陳瑩瑩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貳拾萬柒仟參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	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6,980元	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2	78,485元	114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分之十
					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3	24,367元	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		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4	97,516元	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		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